



# 维新政府成立前日本近代化国家观的发端

许晓光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6)

**摘要:**日本开国后到明治政府成立前,由于受欧美近代政治思想的影响,社会上近代化国家观念以较为隐晦、朦胧的形式逐渐发端。它主要包含对国家制度的近代性认识、否定传统政治体制和封建等级观念、对即将出现的新国家体制的设想等。这种新观念尽管存在局限,但对明治政府成立后的各项政策的制定和近代化新思想的大规模宣传皆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关键词:**近代化国家观;政府本质;公议思想;发端

**中图分类号:**K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677(2007)01-0171-06

学术界通常认为,维新政府成立后,各种西方传来的民主思想得到大力宣传鼓吹而流行于全社会,导致日本近代化政治观念形成。但对维新政府成立前日本社会发端的近代化国家观的些微苗头未能重视,相关的专门研究论文目前尚未见到。即使有个别对人物的研究,也因史料不足而缺乏说服力。通过对日本开国后到维新政府成立前的原始资料进行考察,笔者发现此时尽管话语环境比较恶劣,但受欧美近代政治思想的影响,日本近代化国家观已经发端。它提出了对国家制度的近代性认识,否定了传统政治体制和封建等级观念,初步勾画出日本将要建立的近代国家政治体制的轮廓。因此,研究这一问题对深入理解明治日本为何会形成近代君主立宪的政治体制至关重要。笔者拟根据这些史料,对日本此时近代化国家观的发端进行探讨,以就教于学界同仁。

近代化国家观是在日本封建统治内忧外患的特定局势下出现的。1853年美国军舰武力威胁日本通商,使实行相对“锁国”两百多年的日本被迫“开国”。日本以后又与欧美国家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的所谓“亲善条约”,造成了空前的民族危机,感受到巨大压力。

日本国内随着商品经济深入发展,社会各等级的状况发生了剧烈变化。大多数武士不直接从事经济活动,但为了维持体面的生活被迫向商人借贷而逐渐贫困,加深了对商人的依赖。封建大名因参觐交待制度,需要支付他们逐年增加的往返于领地和江户之间的旅费以及在江户的消费。到19世纪30年代,这种费用已占领主大名总支出的50%以上<sup>[1]385</sup>,大大增加了各藩的财政负担,使封建大名入不敷出。于是大名被迫将从农民那里收来的年贡米向商人出售换取金钱,这一切都使“领主经济以年贡米的商品化为起点,全面卷入了商品经济之中”<sup>[2]198</sup>。同时武士也向商人借高利贷。高利贷利率通常较高,如加东郡在1789年就上涨到每月一分,年利达到120%!利率较低的高松藩到1867年时各地平均利率也达29%<sup>[3]142-143,344</sup>。高利贷资本使幕府统治的社会基础极大地动摇。幕府和藩债台高筑,下级武士连正常生活都难以保障。而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商人地位却有所上升。“城市的消费生活日益丰富多彩使商人大发其财,尽管他们在身份上处于最低层,但是武士在他们面前却也抬不起头来。”<sup>[4]18</sup>一些商人和中等农民,也因经济地位上升而获得以前没有的苗字(姓氏)。如播州黍田村担任村长的七郎兵卫家1855年获得了“稻冈”这一苗字<sup>[1]426</sup>。

\* 收稿日期:2006-09-10

作者简介:许晓光(1955-),男,江苏扬州人,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主要研究亚洲的历史和思想文化。

基金项目:四川省教育厅重点课题“明治日本近代化政治思想研究”(川教科 SA04-019),项目负责人:许晓光。

但传统儒学无视现实,为使幕藩体制长久不变而提供巩固封建秩序的理论依据。御用学者林罗山精心论证了封建的大义名分和纲常伦理:“盖上下定分而君有君道,父有父道。为臣而忠,为子而孝。其尊卑贵贱之位,古今不可乱。”<sup>[5]192</sup> 要求人民恪守封建纲常伦理,按照贵贱等级各行其道,以维护封建等级秩序。后期水户学代表会泽安强调尊皇和忠孝思想:“夫君臣之义,天地之大义也;父子之亲,天下之至恩也。义之大者与恩之至者,并立天地之间,渐渍积累,洽浹人心,久远而不变。”<sup>[6]4</sup> 其忠君思想虽被幕末维新志士借用作为反幕府的旗帜,但其本意却是维护封建皇统和等级秩序,强化人们的皇权和等级观。

这种思想观念与社会发展趋势的背离,客观上要求日本社会出现一种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新观念,指导人们致力创建新的、非传统性的国家政治制度。而当时针对“内忧外患”的局势,日本社会各阶层都在构想应对策略,其中便体现了各不同阶层的政治观念。

深受压迫和剥削的农民掀起了波澜壮阔的“改造世道”(世直し)运动。由于商品经济深入农村,所以在运动中,农民打击的对象不仅有封建领主,而且往往对商人发动冲击。如1866年西上州的“改造世道”运动中,农民提出了自己发动运动的正当性,明确表示要用实力排除“私欲深者”和“霸道的当铺、米商、蚕丝商”<sup>[7]175、177-178</sup>。即农民阶层的要求主要限于经济领域,其主要目标是要求返还失去的土地,破坏商业流通机构和市场构造<sup>[8]73</sup>。这种思想与历史发展趋势大相径庭。

下级武士中的有识之士此时也提出了维护国家独立、拯救政治危机的政治构想。如佐久间象山主张打破自我封闭和死守传统文化的思想,正确地认识当今世界局势。他在给朋友的信中强调:“方今之世,仅以和汉之学识,无奈不行。除非一定有总括五大洲之大经济不可。”<sup>[9]377-378</sup> 作为松代藩藩士,他强调“武士应当具有自己的意见并积极赞翼君主”<sup>[10]663-664</sup>。因此1854年他提出“东洋道德,西洋艺术,精粗不遗,表里兼赅,因以泽民物、报国恩”的主张<sup>[11]413</sup>。他所关注的是如何在坚持“东洋道德”(即封建政治)的前提下,用西方先进“艺术”来弥补传统儒学的缺陷,以维护封建统治。幕末著名

改革思想家横井小楠曾提出过“天下为公”、“民本主义”和向西方学习等思想,但是他从儒家传统观念来理解和宣扬这些主张,从而其思想呈现出矛盾性。一方面,他赞扬了美、英等国家政治制度的先进性,认为美国“总统不能世袭权力,而是选举贤人担任。由此无君臣关系,以政治公正和平为目标……英国实行尊重民意之政体,官方措施无论大小皆由民议”<sup>[12]319</sup>。另一方面,他又认为“洋人之经纶有末无本”<sup>[13]452</sup>、“西洋之学问乃事业之学,非心德之学”<sup>[14]462</sup>。认为西洋学问与传统儒家道德不符。因此他提出:“治教应效法三代”,“今君臣才德不及三代,若治教必以三代为目标”<sup>[12]334</sup>。并强调“不明三代之道,不熟悉三代治道之人,必流溺于西洋”<sup>[15]481-482</sup>。横井小楠主张改革日本的目标是“返回三代”(夏、商、周),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主张历史退步而非近代化的国家构想。这些思想皆不能为建立近代国家提供可实施的政治方案。

## 二

既然上述思想皆不能引导日本走向近代化社会,于是另外一些有识之士便顺应历史发展趋势,以较为隐晦、朦胧的形式提出了近代化国家观。对国家制度的近代性认识是近代化国家观的集中表现。以前在传统儒学“忠孝”思想的支配下,日本人民不可能认识到国家的本质与职能,把国家统治者视为自己的家长,认为服从其统治天经地义。与这种传统的“家族国家观”相左,启蒙思想家福泽谕吉在流传极广的《西洋事情》<sup>①</sup>中论述了国家制度之起源:“由于开世,小弱无力者相共谋,为达人们之道理、保护生命而设置对策,将其名为国家制度……此即政府产生于社会之本源”<sup>[16]196-197</sup>。既然国家原本就是为了保护人们特别是弱小无力者的生命财产而产生的,其职责当然受到相应的限定,应当“为众民谋取便利、显示国政之方向、使秩序井然……政府之类机构若不为国民谋求利益,便可将之称为有害无益之长物。就中其职责最紧要之一大事,在于使法公平、使律正确。此即使人民安生,获得自由,得以保护私有财产之所以也”<sup>[16]199</sup>。国家政府应当履行的职责既然是“为众民谋取便利”,就必须制定法律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团结民心,

<sup>①</sup> 福泽谕吉《西洋事情》完成于1866—1867年,分为“初编”和“外编”两部分。“外编”虽主要译自英国人钱伯斯的《经济学》,但也“抄译了其他各书”,故带有福泽自己的许多观点。见该书第164页说明。

使社会秩序井然。

根据对国家的近代性认识,福泽谕吉将各国政治体制分为立君、贵族会议与共和政治三种。他认为英国是三种体制兼有:“如此三样政治虽各异其趣,但有一国之政兼用之者,即如英国。立血统之君,以王命号令国内,立君之形式也。国内之贵族在上院聚会议事,贵族会议之政治也。不问门阀,选举有人望者建立下院,共和政治也。故英国之政治为混合三样政治的一种无与类比之制度也。”他还认为“纯粹的共和政治中,事实上由人民之代表会合商议国政,丝毫无私,以美国为最”<sup>[17]102-103</sup>。这里福泽决非仅仅介绍宣传欧美的两种民主政治体制。而是希望仿效欧美,采取这类新的政治制度,使日本迈入先进国家行列。

启蒙思想家加藤弘之在名著《邻草》<sup>①</sup>中将国家政体区别为四种:“世界万国之政体若精细区别,成了君主握权、上下分权、豪族专权和万民同权四种政体。”<sup>[18]5</sup>认为实行万民同权的美国的政治体制最完备:“万事绝无如此国之完备者”。但他认为最适合“清朝”(即日本)的是上下分权政体,“今后只有迅速改革为上下分权之政体,革除旧来弊风,兴起善政,实可谓清朝之一大急务”<sup>[18]9</sup>。因为这种政体长处在于,一是制定了宪法而实行宪政,“在建立此政体之国,如上所说设立了确定之大律,万政皆须以之为准则”;二是建立了议会制度实行民主政治,“另又至国家之大事或异常之事等,必置公会谋议之再行其处置”。所谓“公会”即议会,在各国虽名称不同,但“皆云代替万民君主谋议国政者。”<sup>[18]6</sup>加藤主张的上下分权制度实际上就是一种类似于英国所实行的君主立宪制度。

从上可看出,对国家制度的近代性认识在维新政府成立前的日本已经发端。当然这种认识还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如思想家们均未认识到国家是社会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尽管如此,它已超越了将君主统治权视为天经地义和唯一方式的传统思想,为进一步提出新国家体制构想确立了前提。

在对国家制度的近代性认识基础上,思想家们发端出否定传统封建君主专制体制的近代化政治观念。加藤分析了封建君主制演变的规律:“人君生于深宫,长于妇人之手,故自幼丝毫未尝艰苦,不知世态人情为何物,故虽有贤人智者而不知举之,

专干宴乐逸豫之事。故奸佞之臣乘此隙以阿媚谄谀而得其时。虽欺君苦下、频恣其欲而丝毫不悟之,反将此等之辈当做忠臣贤士。将国政全委任之,故佞臣渐满朝廷,贤士渐隐民间,遂至国政全衰。”<sup>[18]4</sup>此论虽未找出封建君主专制危害国家的根本原因,却从另一方面生动地揭示了君主专制制度的弊害。既然君主专制制度弊端如此之大,就应当对其加以限制和改革。加藤主张“唯改革当时之政体,建立另一种政体,此政体实以仁义为宗旨之公明正大之政体”<sup>[18]5</sup>。

具体如何改革方能限制专制独裁呢?1867年启蒙思想家西周提出了他的“三权分立”的国家体制构想:“西洋官制之义,以三权之别为主,而立法权不包括行法权和守法权,行法权不包括立法权和守法权,守法权也不包括立法和行法权。三权共皆独立不相倚,故私曲自难行。三权各尽其任,制度之大重点有之。”<sup>[19]174</sup>这里的行法权相当于近代西方的行政权,守法权相当于司法权。西周认为采用三权分立的制度,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以前集三权为一身的君主专制独裁制度。这是一种完全不同于传统体制的近代化国家体制构想。这种构想与孟德斯鸠强调的三权分立思想一脉相承,孟德斯鸠认为,“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sup>[20]155</sup>显然西周是接受了这种思想而得出上述认识的,他已提出了即将诞生的新国家必须从制度上限制君主专权的近代化国家观。

### 三

在否定和限制君主专权的前提下,思想家们发端出在日本实施近代议会制的近代化国家观念,即所谓“公议”观念。关于这种近代化国家观念,明治政治家板垣退助认为最早起源于1867年土佐藩主山内容堂的《大政奉还建议书》提出的“一切万机必由京师议政所出。议政所分上下,议事官应选举上自公卿、下至陪臣庶民等公明纯良之士”。板垣认为这是日本宪政议会观念之始<sup>[21]173</sup>。但据笔者研究,这种议会国家观的发端早于此时。

较早系统阐述公议观念的是加藤弘之。他认为清朝自鸦片战争以来国势衰颓,正是“因为未设

<sup>①</sup> 加藤弘之《邻草》一书完成于1862年,表面是论述清朝中国,实际是指当时日本的社会现实。

公会所致。假若设立公会,虽为暗君,常听下说,通达下情,也有自然变得英明者。又虽奸臣欲窃权,公会下民也不会放任之,故决不能遂其志……若无此公会,无论有如何之法律亦无何益”<sup>[18]10</sup>。特别强调了议会政治的重要性,认为国家要安定强大,必须设立议会,“否则纵然制造千万炮铳船舰,昼夜无别实行操练教阅,亦与所谓造佛象而不入精神者无异。”<sup>[18]14</sup>明确提出“政治制度先进比军备发达更为重要”的近代化国家观。他分析了议会制度的特点:“公会各国通常多分为二会,其一云上房,其一云下房。”即上议院和下议院。议员产生方法各异,但“至于下房的拔擢法,各国皆不受国王选举,由各省的庶民召开会议,以按年限拔擢有德才识之士为定法……各国的拔擢方法皆尤以公平为贵……故奸智深者或权势强者等也不能自身以威主张其说,又愚者和权势弱者可畅所欲言,皆不用担心其人数少。是所以可称为公明正大之拔擢法之因。”<sup>[18]6-7</sup>加藤通过评论西方议员产生办法,发端出如何在日本通过民主选举议员以防止拥有权势者操纵议会的构想。

当国王与议会主张发生矛盾时,如何反映大多数人的愿望、保证大多数人的利益不受损害呢?加藤分析道:“有时两房决定之事,被国王否定时,也有决议而不采纳之情况。尽管如此,先在两房决定之事,虽国王也大多不能不采用之。另外如上所述的拔擢法,其会议也专以公明正大为贵,故必取使大多数人认可之说而决定之……其初衷在于,不能忘却如此天下为万民之天下,万事皆不独为国王谋,而专为国家万民谋”<sup>[18]7-8</sup>。强调了在上述情况发生时,议会如何限制君主专权,以保证人民权利的独特作用。同时明确了议会民主制度不仅是一种限制君权的外在形式,而且具有“专为国家万民谋”的内在根本性质。

福泽通过宣传美国的议会政治表达了其公议政治国家观:“1787年商定的合众国政治,作为国民集会商议国政之趣意,议定国法之权在议事院。”议事院即国会,其上下两院各自的职责为“上院的议员有权选举人物任命为官,议论与外国缔结条约之事,讨论诸有司之过失并废黜之”;“下院的议员与上院同样,有权讨论诸有司之过失并废黜之,特别掌握钱谷之权。”<sup>[22]146-147</sup>福泽强调国会对总统权力的制约:“上下院已经议定之事,总统若有异议,可以一人之特权否定之,使其下达两院再议。

但若再议之,两院议员总人数内三分之二同意决定时,即便总统不允许,也可成为定法。”<sup>[22]147-148</sup>他还对英国的议会政治进行了分析:“若上院比下院地位高,虽自身可能有一种权威,但若在地位低的下院众议已定,上院也不能长期否决之……一般人心相互克制私意,因而自然趋向敬畏国家制度之风俗。”<sup>[23]204</sup>他认为,英国议会能限制君主专权,关键是通过掌管国家钱物而掌握了立法权:“察议院如此兴盛之原因,可云由于掌握了钱贷之权,遂成此势……最终不管何等事件,都在国中布告法令时,必以经议院评议为常例,若不然便不能成为真正之法律。”<sup>[23]213-214</sup>福泽在此已开始设想将来日本国家议会如何防止君主专权的方式。

其他有识之士在所提出的政治体制构想中也发端出公议政治的国家观。1866年2月,福井藩士中根雪江向萨摩藩士小松带刀介绍了藩书调所头取大久保忠宽的公议会主张:“公议会分为大公议会和小公议会两种。大公议会应当商讨有关全国之事务,小公议会所商讨的是限于一个地方之事务……大公议会的议员由诸侯充当……其他的议员,诸侯亲自出席会议或选管内臣民出席均可。其会期每5年召开一次,若有临时应当商讨之事件,应临时召开会议。小公议会的议员及会期可参照此设立适宜之制度。”小松表示:“方今除采用此老的意见外别无良策,故是否实行其论,是治乱之分界。”<sup>[24]27</sup>尽管这种公议会被一些学者认为不过是列藩会议,但可以看出其已经开始具有近代议会制度的雏形。

1867年5月,赤松小三郎在给福井藩主的信中也提出这种议会政治国家观。首先“议政局”(议会)应当“分为上下二局,其下局按国之大小,从诸国各选数位明白道理之人,在自国及邻国投票抽选”;其次议员应当打破等级划分而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其两局选人之法,不拘门阀贵贱,应当公平选举明辨道理、无私且众望所归之人”;第三,国家大事必须经过这两院商议决定,“国事总之由此两局决议之后,再朝天朝建议。获批准之后,由天朝向国中下达命令。”第四,议会权限广泛:“其局之主要任务,改正旧例之失,设立万国普遍之法律,并掌管诸官之人选,负责建立万国交往、财货出入、富国强兵、人才教育、人心和睦之法律”<sup>[25]28-29</sup>。即议会包括了各方面立法职能,并非徒有虚名。1867年6月土佐藩的坂本龙马在著名

的《船中八策》中提出了建立两院制国家议会的构想，“应设立上下议政局，设置议员使参赞万机，万机宜决于公议”。主张“应折衷古来之律令，重新制定无穷之大典”（宪法）。同时主张国家内政外交皆应广泛采纳议员之公议，“与外国交际应广泛采纳公议，重新订立适当之条约”<sup>[26]32-33</sup>。这种近代化的宪政思想和议会制国家观在坂本龙马组建的海援队的檄文中更为彰显。该檄文主张“议事院分为上下，议事官从上自公卿下至陪臣庶民中选举正义单纯者，诸侯也可由其职务亲自充上院之任”；“朝廷之制度法则虽有往昔之律令，参照当今时势或有不妥。应重新改革其弊风，建立无愧于地球之国举”（宪法）。檄文还强调：“方今之急务天下之大事，没有如上述议定之盟约者。”<sup>[27]447-448</sup>即建立议会和制定宪法是新建国家最迫切的任务。

1867年9月启蒙思想家津田真道在对新建国家政治体制的构想中发端出近代议会国家观。他设想将来日本议会应分为上下两院，“制定法律之大权，应由立法之上下两院和总政府分掌”；“日本全国政令的监督，可由立法之上下两院进行”；“立法上院应有万石以上；同下院作为日本全国民之总代表，国民每十万人应推举一人”<sup>[28]35</sup>。包括了议会的构成、职责和议员产生的办法。津田设想由当时收入谷米在万石以上的270家大名组成上议院，而下院议员则由普通居民按人口比例选举产生。

西周也在政治体制构想中发端出近代化议会国家观：“所谓公议之事，脍炙人口，无论如何，使舆论自由，逐渐可成一致意见，可相立会议之宗旨。”<sup>[19]170</sup>明确了当时日本建立议会政治已是大势所趋，舆论所向。他设想“议议院”分为上下两院，“上院由万石以上大名列席，下院藩士每藩一人……尤又轮换之后，允许同一人再度当选。”“上下院会议虽皆有别，但也统一”<sup>[19]180-181</sup>。他赋予了议议院很大的权限和多种职能：（1）立法权：包括从制定宪法到外交、税收、市场、刑罚、商法、货币及各种杂事等方面的立法。（2）干预天皇朝廷、幕府和各藩事务：“公仪御领内诸大名封境内之政事在议议院确定”；“领内政治按照诸藩境内政治，在议议院决定”。（3）制约政府的权力：“宰相选任另由议议院议定之”；“黜陟上述五府之宰臣之权大君有之，但选举方法由议议院派遣三名选相而上任命一名。其余属僚根据议议院另外议定，与其局之宰相商谈而黜陟之。”（4）军事权：“临时兵役应在议政

院以及公府会议相定”；军队所需“费用每一人支付几许由议议院相定”。此外，还有确定度量衡、管理宗教、决定是否承袭爵位的权力等<sup>[19]174-182</sup>。但西周对“大君”（将军）还抱有幻想，所以在构想中仍然为将军保留了相当的权力，如“大君得有几百万石之御领，位于上院列座之总头。在两院会议中产生两疑之断案时，有以一当三之权。”<sup>[19]179</sup>反映出当时这种公议政治国家观的不成熟性和时代局限性。

尽管尚存诸多局限，维新政府成立前发端出的近代化国家观，还是为日本即将出现的近代国家政治体制勾画出一幅草图，对维新后的日本历史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巨大影响。这种影响既表现在为明治时代大规模地宣传近代化政治理念奠定了基础，更表现在为明治政府制定建国方略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实践证明，无论是维新政府成立时在《五条誓文》中提出“广兴会议，万机决于公论”<sup>[29]68</sup>，还是《明治宪法》的议会制条文<sup>[30]437-438</sup>，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吸纳了这些近代化国家观。这一点当时参与五条誓文的起草者也给予了肯定<sup>[31]44</sup>。从相反角度考察，正因为这些近代化国家观没有被掌权者全盘接受，在《明治宪法》中保留了维护皇权专制的条文，极大地限制了民主政治的国家制度在日本的发展，最终导致日本陷入法西斯统治泥潭。直到二战后这些观念才在国家制度中得到相对全面的贯彻。

参考文献：

- [1] (日)小松和生. 幕藩制解体期の経済構造[M]. 大阪:清文堂,1995.
- [2] (日)永原慶二. 日本經濟史[M]. 東京:岩波書店,1980.
- [3] (日)植村正治. 近世農村市場經濟の展開[M]. 東京:同文館,1986.
- [4] (日)吉田茂. 激蕩の百年史北京[M]. 孔凡,张文译.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0.
- [5] 朱謙之. 日本的朱子学[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6] (日)会沢安. 新論[M]. (日)明治文化研究会編. 明治文化全集:第16卷[C]//思想篇. 東京:日本評論社,1992.
- [7] (日)中島明. 幕藩制解体期の民衆運動[M]. 東京:校倉書房,1993.
- [8] (日)森安彦. 世直し世界の形成[A]. (日)津田秀夫編. 近世國家の解体と近代[M]. 東京:塙書房,1979.
- [9] (日)佐久間象山. 梁川星巖宛[G]//(日)佐藤昌介他校注. 日本思想大系:卷55. 東京:岩波書店,1975.
- [10] (日)植手通有. 佐久間象山における儒学、武士精神、洋学[G]//(日)佐藤昌介他校注. 日本思想大系:卷55. 東京:岩波書店,1975.
- [11] (日)佐久間象山. 省譽録[G]//(日)佐藤昌介等校注. 日本思想大系:卷55. 東京:岩波書店,1975.
- [12] (日)横井小楠. 国是三論[G]//(日)松浦玲編. 日本の名

- 著;30. 東京:中央公論社,1981.
- [13] (日)横井小楠. 沼山對話[G]//(日)松浦玲編. 日本の名著;30. 東京:中央公論社,1981.
- [14] (日)横井小楠. 沼山閑話[G]//(日)松浦玲編. 日本の名著;30. 東京:中央公論社,1981.
- [15] (日)横井小楠. 村田氏寿宛[G]//(日)佐藤昌介他校注. 日本思想大系;卷 55. 東京:岩波書店,1975.
- [16] (日)福沢諭吉. 外編卷之一:西洋事情[G]//(日)富田正文、土橋俊一編集. 福沢諭吉選集;第一卷. 東京:岩波書店,1980.
- [17] (日)福沢諭吉. 西洋事情[G]//初編卷之一,(日)富田正文、土橋俊一編集. 福沢諭吉選集;第一卷. 東京:岩波書店,1980.
- [18] (日)加藤弘之. 隣艸[M]. (日)明治文化研究会編. 明治文化全集;第 8 卷[G]//政治篇. 東京:日本評論社,1992.
- [19] (日)西周. 議題草案[G]//(日)大久保利謙編. 西周全集;第 2 卷. 東京:宗高書房,1971.
- [20] (法)孟德斯鳩. 论法的精神(上)[M]. 张雁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21] (日)板垣退助. 我国憲政の由来[G]//(日)国家学会編. 明治憲政經濟史論. 東京:宗高書房,1974.
- [22] (日)福沢諭吉. 初編卷之二:西洋事情[G]//(日)富田正文、土橋俊一編集. 福沢諭吉選集;第一卷. 東京:岩波書店,1980.
- [23] (日)福沢諭吉. 外編卷之二:西洋事情[G]//(日)富田正文、土橋俊一編集. 福沢諭吉選集;第一卷. 東京:岩波書店,1980年.
- [24] (日)中根雪江. 大久保忠寛の公議會論[G]//江村榮一編. 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9. 東京:岩波書店,1989.
- [25] (日)中根雪江. 赤松小三郎の議政局論[G]//江村榮一編. 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9. 東京:岩波書店,1989.
- [26] (日)坂本竜馬. 船中八策[G]//江村榮一編. 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9. 東京:岩波書店,1989.
- [27] (日)海援隊檄文[G]//江村榮一編. 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9. 東京:岩波書店,1989.
- [28] (日)津田真道. 日本国总制度[G]//江村榮一編. 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9. 東京:岩波書店,1989.
- [29] (日)明治天皇. 御誓文之御寫[G]//(日)明治文化研究会編. 明治文化全集;第 1 卷. 東京:日本評論社,1992.
- [30] (日)大日本帝国憲法[G]//(日)家永三郎他編. 明治前期の憲法構想. 東京:福村出版,1987.
- [31] (日)福岡孝弟. 五箇條御誓文ト政體書ノ由來ニ就イテ[G]//(日)国家学会編. 明治憲政經濟史論. 東京:宗高書房,1974.

责任编辑 张颖超

## The Burgeoning of the Modernized State Concept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Meiji Government

XU Xiao-gua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6,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between the founding of Japa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Meiji Government, owing to the influence of modernized State concept from Europe and America, the State concept of modernization slowly came into being in the Japanese society and its form was relatively obscure. Those state concepts include understanding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state institutions, denial of the traditional political system and feudal hierarchy concept, and assumption of forthcoming regime. Although these new conceptions had some defects, they greatly influenced the policy making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Meiji Government and the spread of the modernized new idea.

**Key words:** modernized State concept; nature of the government; idea of mass discussions; burgeoning